

抵押權的運用與時代價值

主講人：盧江陽律師

認識盧江陽律師

- 經歷：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庭長
- 台灣屏東、嘉義、台中地方法院法官、代理庭長。
-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座。
- 法官學院講座。
- 司法官學院講座。
-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座。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講座。
- 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座。
- 國家文官院講座。

抵押權之性質

- 1.本權與他權
- 2.主債權與從屬債權
- 民法第860條
-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 民法第68條
-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分配案例

- **案情：**
-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此為民法第861條所明定，倘不動產尚有設定普通抵押權，該抵押設定契約書，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記載且經登記，然抵押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並無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之記載，分配時可否將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列入分配？又如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結論是否不同？
- **最高法院84台上1967判例：**
- **民法第758條規定依法律行為取得要件：1.登記。2.書面。**
-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但如因內容過於冗長，登記簿所列各欄篇幅不能容納記載，可以附件記載，作為登記簿之一部分。因此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未記載於土地登記簿，然於聲請登記時提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該項債權之記載者，此契約書既作為登記簿之附件，自為抵押權效力。

常用的抵押權種類

-

-

普通抵押權

-

抵押權 <

-

最高限額押權

普通抵押權的意義

- 民法第860條
-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設定時是否須交付借貸物?.1

-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2.**按抵押權為從權利，為擔保主債權而存在，而主債權之借貸契約，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為成立，並不以交付金錢為成立要件。

設定時是否須交付借貸物?.2

- 3.觀諸民法於民國88年4月21日總統修正(同年5月5日施行)民法債編時，將第475條『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之規定刪除，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祇要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並不以交付代替物為要件。

設定時是否須交付借貸物?.3

- 4.依謝在全著民法物權一書有關借貸債權亦認抵押權「其發生之從屬性，既採只須將來實行抵押權時，有擔保債權存在即為已足之解釋，而借貸契約倘於抵押權設定後，已有借貸用物之交付，則將來已有返還債權借貸物之債權存在，故本諸將來債權得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之旨趣，就借貸物尚未交付前之借貸契約，設定抵押權，應解為不違反抵押權之從屬性，自為法許。」(如附件1)，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判決參

最高限額抵押權

- 民法第881-1條
- **1.**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 **2.**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
- **3.**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除本於與債務人間依前項一定法律關係取得者外，如抵押權人係於債務人已停止支付、開始清算程序，或依破產法有和解、破產之聲請或有公司重整之聲請，而仍受讓票據者，不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但抵押權人不知其情事而受讓者，不在此限。

抵押權之效力.1

- 主債權之效力
- 民法第861條
-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情序中發生者為限。

抵押權之效力.2-1

- 抵押物之效力
- 民法第862條
-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效力

抵押權之效力.2-2

- 民法第862-1條
- 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抵押物之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成為獨立之動產者，亦同。
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得請求占有該殘餘物或動產，並依質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 民法第863條
-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抵押權之效力.2-3

- 民法第864條
-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抵押權之效力.3

- 民法第865條
-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抵押權之不可分性

- 民法第868條
-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 民法第869條
-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或承擔其一部時適用之。

抵押權之追及性.1

- 1.原則規定
- 民法第867條
-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抵押權之追及性.2

- **2.例外規定(98.7.23修正)**

-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 一、權利人同意分割。

- 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 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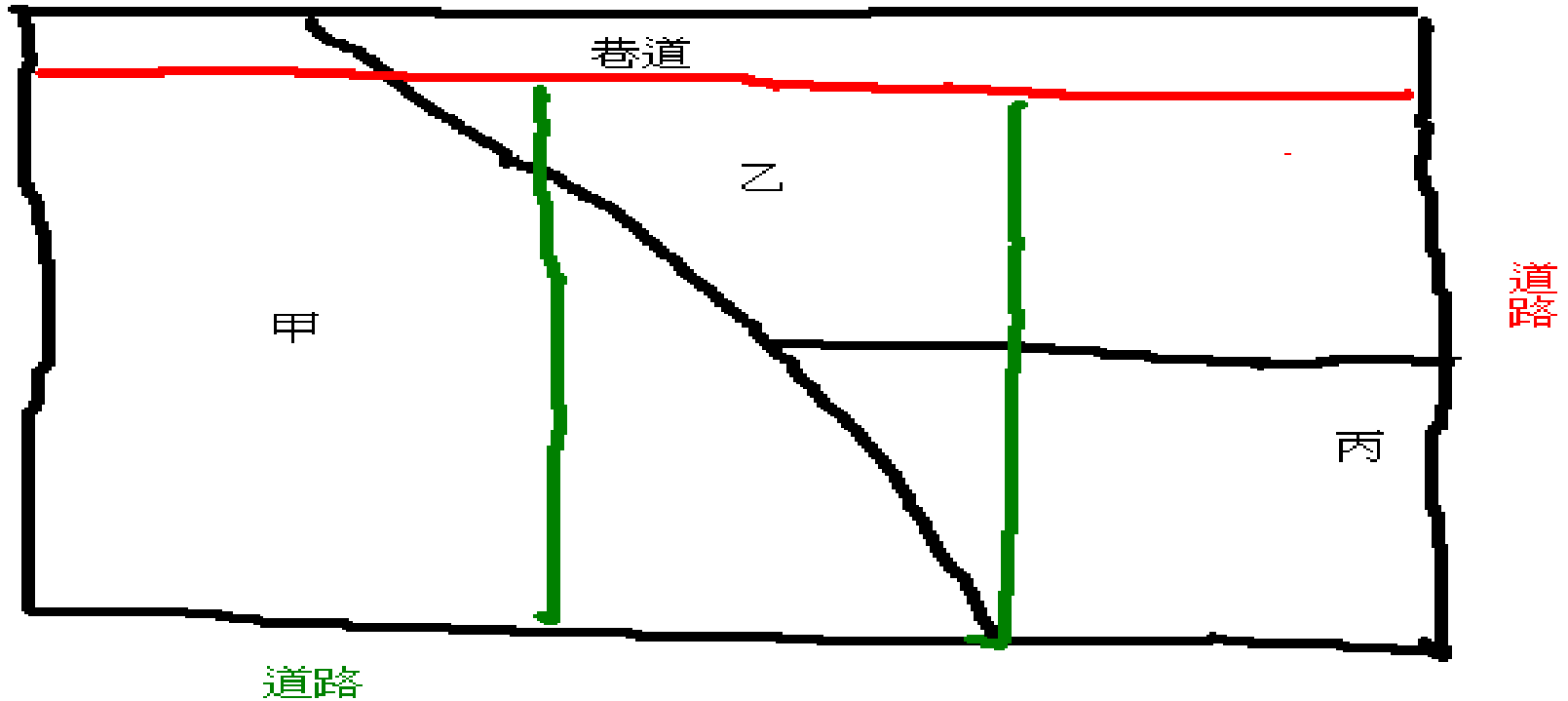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如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二項但書之抵押權。

分割之價金補償與登記.1

- 民法第824條
-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 1.甲乙丙各持分1/3，丙較靠市區，甲較靠效區，乙分中間，故(1)丙應補償乙50萬元、補償甲100萬元。(2)乙應補償甲50萬元。
- 2.甲對乙丙及乙對丙之補償金有法定抵押權。
- 3.乙甲之法定抵押權優先於丙乙之原有抵押優先受償。
- 4.若甲乙分得之土地上有原有之抵押權者，則各該抵押權人對丙和乙之「補償金」有權利質權得優先受償。



分割之價金補償與登記.2

- 土地登記規則第100-1條
-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共有人中有應受金錢補償者，申請人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土地，同時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申請抵押權登記。但申請人提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已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抵押權次序優先於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之抵押權；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次序抵押權人及補償義務人。

除去租賃

- 民法第866條
-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點交與除去租賃

- 1.發動除去之主體：
- 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民法第866條規定有、無執行名義之抵押權人、職權。
- 2.除去之標的：含原承租及次承租等。
- 3.除去之效果及不除去對點交之影響。

點交與除去租賃

案例圖示

- 2 抵押 權設定 4 查封 6 拍定
- 1-----2-----3-----4-----5-----6-----7----->點交或不點交？
1 占有 3 占有 5 租滿 7 租滿

點交與除去租賃案例解說. 1

- 案例類型(公式)：
- 1. **負擔行為成立時**（例外，強制執行法99第3項規定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者）
- 2. **抵押權設定時**（民法第867條）
- 3. **負擔行為成立時**（抵押權極大化、排他性）
- 4. **查封時**（強制執行法第51條、最高法院71台上3636號判決意旨效力及於拍定人、51台上156判決意旨效力及於參與分配人）

點交與除去租賃案例解說. 2

- 5.負擔行為期限屆滿時（強制執行法78，無民法451規定之租賃契約默示更新之適用）
- 6.拍定時（承受時，強制執行法第81條規定拍賣公告、最高法院60台上4615判例意旨拍賣公告所定內容為買賣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強制執行法規定第98條第2項規定隨同移轉，但經除去者例外得點交）
- 7.負擔行為期限屆滿時
- →點交或不點交

定期耕地租約延續之特別規定

- **1.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判決**
- 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此觀同條例第20條之規定自明。故租約期滿時，承租人如有請求續租之事實，縱為出租人所拒絕，**租賃關係自非因租期屆滿而當然消滅。**
- **2.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
- 抵押權人在設定抵押權時，對於租期屆滿或原承租人死亡，原耕地三七五租約關係將繼續存在之情況，應在抵押權人得預測評價之範圍內，在此情形，所訂立之新耕地三七五租約，**僅係就原已存在之租賃關係，予以確認及延續，自應認係在抵押權設定之前，即已成立耕地三七五租賃關係，自無民法第866條之適用。**

點交程序

- **1.聲請人：**
- **(1)**拍定人。
- **(2)**承受人(強制執行法第91條)。
- **2.點交之對象(人)。**
- **(1)**占有人(債務人或第三人)。
- **(2)**占有輔助人(民法第942條)。
- **3.點交之客體。**
- **(1)**拍賣物之認定。(如地上樹木,民法第66條)
- **(2)**遺留物之認定(民法第811條)：特性：
- 不經查封
- 無拍賣次數限制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1

-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
 - 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
 - 二、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 四、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 七、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 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準用之。
-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及第七款但書之規定，於原債權確定後，已有第三人受讓擔保債權，或以該債權為標的物設定權利者，不適用之。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2

-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時：
- 民法：
- 第881-12第5款：
-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
-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
- 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第873條)，或依第873-1條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878條規定訂立契約者。
- ◦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3

- 民法881之12第1項第6款及第3項：
-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
- 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及第七款但書之規定，於原債權確定後，已有第三人受讓擔保債權，或以該債權為標的物設定權利者，不適用之。」
- (2)不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者撤回之效果，是否啟封？
- (3)同一債權人之不同執行名義者撤回之效果，是否啟封？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消滅.1

(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 抵押物滅失之賠償效果：
- 民法第881條(抵押權之消滅)
-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
- 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消滅.2

(時效完成)

- 民法第880條
-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 民法第880-15條
-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消滅.3

(期限)

- **1. 民法第880-4條**
- 最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
前項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 **2. 舊法時已約不定者之效力:**
- 民法物權施行法第17條
- 修正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之規定，除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

案例.

- 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與消滅時效之關係：（15年長期時效）
- **1.債權與請求權**；前者永遠存在，後者因時效經過而消滅。
- 例如：最高限額抵押權500萬元並提供A棟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從權利）
- 存續期間：**100.1.1-----110.12.31**
- **(1)100.7.1**時甲向乙借貸300萬元（主債權）
- **(2)約定應於105.7.1**應予返還，則請求權自此起算15年，至**120.7.1**始屆滿
- **(3)若於120.7.1**請求，則時效從此重新起算15年，至**135.7.1**始屆滿
- **(4)若於130.7.1**再請求，則時效自此又重新起算，再加15年，至**145年.7.1**始屆滿；以下類推.....
- **2.民法第137條第1、2項規定（時效中斷及於時之效力）**
-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1

- 民法第873條：
-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聲請拍賣抵押物程序.1

- 強制執行法
- 第4條第1項第5款(執行名義之種類及時效關係)
-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第6條第1項第5款(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之證件)
-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聲請拍賣抵押物程序.2

- 非訟事件法
- 第73條(擔保債權發生爭執之拍賣)
- 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
- 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74條(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
-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聲請拍賣抵押物程序.3

- 民法第513條(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
-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 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
- 前二項之抵押權登記，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2

- 乙以其所有A不動產向甲銀行借款新台幣300萬元，同時簽發本票100萬元及借據200萬元各一張為證，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新台幣360萬元。
- 因乙未清償，甲就先持乙所簽發之本票新台幣100萬元為主債權證明，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嗣發現乙所有另外之B不動產有第三人丙聲請強制執行，就拿該100萬元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後，並向執行處參與分配，且獲完全受償，則乙尚欠甲200萬元，如何處理？
- (1) 可否拿其他債權證明，依原來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2) 或須重新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始得再聲請強制執行？

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3

- 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098號判例：
- 抵押權之性質既係從屬於債權而存在，則債權人於主債務人不能清償時，自得就抵押物拍賣而受清償。至提供抵押物作債權之擔保者，究為債務人本人抑為第三人，均可不問。而所謂拍賣清償，本含有給付意義，基於擔保物權所擔保者及於債務全體之原則，故在債務本身有應增加給付之情形時，該抵押物本身所負擔保之義務，自亦不能不隨之而增加。
- ●故只要主債權到期而未清償，符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要件，即得為主債權之證明。
- 強制執行法第6條：
-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五、依第4條第1項第5款聲請者（即拍賣抵押物裁定），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4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
- 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

主債權之效力.1

- 中斷事由
- 1. 民法第129條：消 時效，依下(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債權人之行為）。
 - 二、承認（債務人之行為）。
 - 三、起訴（債權人之行為）。
- 2. 債權人請求及起訴須在時效完成前提出，否則將生失權效果。
- 3. 債務人承認在時效完成後始提出，債權人即不生失權效果，仍得對債務人請求債權，債務人不得再為時效抗辯。

債務人對債權承認之法效果

- 1.依民法第747條規定，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者，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限，若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承認，性質上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為，既非民法第747條所指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自不生效力。(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813號判例)
- 2.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例)

主債權之效力.2

- 民法第137條第3項：（未滿5年→短期時效）
-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例如：**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民法第197條第1項）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即經取得有同一確定判決效力時，短期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以後如強制執行，則每5年更換一次債證，時效即一直延長下去。
- ●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期間→長期時效**），即沒有特別規定者均15年。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主債權之效力.3

- 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 常見者例如：
- **1.**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後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主債權之效力.4

- 2.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 (104.7.1修正前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 104.7.1修法理由：參酌德國及日本之督促程序制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僅為得據以聲請假執行裁定，仍不具有既判力。現行條文賦予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雖有便利債權人行使權利之優點，但對於債務人之訴訟權保障仍有不足之處。為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及債務人必要訴訟權保障之需求，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宜賦予既判力，惟仍得為執行名義。
- (1)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故仍產生時效中斷事由。(民訴法第77-19條第1款規定聲請費為新台幣500元)。
- (2)債權有爭執時，得另行起訴確認之（舊法是不能再起訴爭執）。

主債權之效力.5

- **3.票據法**
- 第123條規定：
 -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第22條第1項規定：
 -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
-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主債權之效力.6

- 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與消滅時效之關係
- **1.無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之延長時效之適用，故時效仍應按原債權之請求權之時效計算之。**

主債權之效力.7

- 2. 民法第129條第2項：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僅一次為限)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 四、告知訴訟。
 -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得重覆聲請使其時效中斷)
- (時效中斷事由)

祝語

-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